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陳彥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5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9萬2,575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黃文琪